附件1：

**2022年岳阳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1. 部门基本概况
2. 职能职责
3. 机构设置
4.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6. 收入预算
7. 支出预算
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 基本支出
10. 项目支出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机关运行经费
14. “三公”经费预算
15. 一般性支出情况
16. 政府采购情况
17.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18.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全县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和监督实施；指导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及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的工作、负责对全县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指导律师队伍的行业管理，负责对公证、律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相关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律师、公证机构及其人员依法执业情况，对其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二）机构设置。**

岳阳县司法局是岳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之一，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共有编制83人，其中机关现有在职人数83人。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计财装备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岳阳县法律援助中心、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复议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法治调研与督查股、政工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荣家湾司法所、步仙司法所、中洲司法所、新墙司法所、月田司法所、新开司法所、柏祥司法所、毛田司法所、公田司法所、筻口司法所、东洞庭湖司法所、长湖司法所、黄沙街司法所、麻塘司法所、杨林司法所、张谷英司法所16个派出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预算单独公开，因此本年度部门预算仅为本级部门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 **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年初预算数1308.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08.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总收入较去年增加58.02万元，增加4.64%。主要是增加了乡镇工作补贴及年终绩效资金。

1. **支出预算：**

2022年年初预算数1308.5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124.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9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43%，主要是增加了与收入增加部分相对应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08.5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124.27万元，占85.92%；社会保障和就业83.55万元，占6.38%；卫生健康支出41.78万元，占3.19%；住房保障58.98万元，占4.5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207.0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42.7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64.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1.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各股室、单位等相关职能部门专项业务、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经费支出。具体项目支出有人民调解工作经费3万，主要用于调解方面；普法宣传22万，主要用于法律宣传方面；法律援助5万，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方面；社区矫正45万，主要用于社区方面；安置帮教2万，主要用于人民群众方面；会议费4.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安排方面；行政执法培训及行政执法监督信念管理系统维修护2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4.34万元，总收入较去年减少43.1万元，减少20.7%。主要原因是：主要因公务交通补贴拨款口径变动、改变。

**（二）“三公”经费预算：**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1.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有1辆，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5.5万元，拟召开3会议，人数 106人，内容为全县司法行政大会、社区矫正安全监管分析会、司法所年度讲评会；培训费预算0 万元，拟开展0培训，人数0人；拟举办 0个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8.5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8.5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执法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本年度无新增配置车辆，也无计划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308.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7.08万元，项目支出101.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